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高市市监办发〔2021〕8号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高平市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专项执法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执法股室、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基层所:

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工作要求,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治理,保障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,按照晋城市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和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五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晋城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(晋市市监〔2021〕

2号)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制订本方案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日

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日印发

高平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工作要求，以保障农村食品安全为目标，针对当下农村食品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，围绕打击农村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行为，进一步净化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环境，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加强执法检查，聚焦案件查办，查处一批违法案件，销毁一批违法食品，严惩一批犯罪分子，曝光一批典型案例，全面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，震慑违法分子，建立健全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长效机制，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重点市场：以农村和面向农村销售食品的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、城乡结合部、校园及其周边、旅游景区、自然村等农村食品问题多发、易发的区域为重点。

（二）重点主体：以食品批发商、小餐馆、校园周边小超市小商店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、食品摊贩、农村学校（含托幼机构）食堂、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生产经营为重点主体。

（三）重点品类：围绕农村地区群众日常大宗消费关系

密切的食品、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、儿童食品以及民俗食品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、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、宣称特殊功能的普通食品、“三无”食品、“山寨”食品、商标侵权食品、劣质食品、过期食品，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、消费者投诉举报较为集中、社会反映突出的食品为重点品种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多措并举、挖掘线索。以农村食品消费高风险时段和节日期间为重点时段，对重点市场、重点主体、重点品类、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，对抽检不合格和网络投诉较多的食品，深入进行排查；加强电商领域信息数据搜集和分析研判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广泛发动群众，及时掌握挖掘一批违法犯罪线索。

（二）从严查处、重拳出击。对掌握的重大违法犯罪线索，追根溯源、循线深挖，建立案件台账，坚持“查源头、破网络、擒主犯”的办案要求，有案必查，违法必究，符合吊销许可证照条件的，一律吊销许可证照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一律及时立案，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，一律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（三）信息互通、联合行动。各股、所、队要密切配合，畅通情况通报、案件移送等工作渠道，加强行刑衔接配合。查办的案件涉及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，应及时通报农

业农村部门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安排部署（2021年1月）：各股、所、队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周密部署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集中执法（2021年1月-2021年6月）：严格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开展执法行动，深挖食品违法犯罪案件、加大查处和打击力度，严惩违法犯罪分子，销毁一批假冒伪劣产品、取缔一批违法违规主体、严惩一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者、组织者和获利者，对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案件，及时依法立案查处，及时移交公安机关，

（三）督导检查（2021年7月-8月）：局机关将适时联合派出督导组，对各股、所、队专项执法行动进行督导检查。

（四）总结提升（2021年9月-10月）：各股、所、队要对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及时总结，提炼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的治理经验，探索和推动长效机制的建立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扩大宣传报道。各股、所、队要充分发挥职能，持续加大宣传力度，尤其是春节、央视“315”晚会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集中曝光一批关注度高、代表性强的农产品及食品典型案例，公开销毁一批违法违规食品，增强农村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，营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“零容忍”社会

氛围，引导农村消费者认清假冒伪劣食品的危害，提高辨别能力，提升农村消费者质量安全意识、消费维权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，自觉抵制购买使用假冒伪劣食品行为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专项执法行动是落实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，已列入2021年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指标。各股、所、队要加强案件线索通报和案源管理，建立案件查办工作台账。对工作要求不落实、行动开展不迅速、工作成效不明显的，要通报批评；问题严重的，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股、所、队要于每月28日之前报送《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，重要情况、重大案件随时报告。2021年3月28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、2021年8月28日前报送整体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王高阳 （食品安全协调股 5892123）

附件：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情况表

